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制訂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修訂。

組成

1. 本委員會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成立。

成員

2. 本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成員不少於三名。本委員會成員須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3. 本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本委員會之成員組合。

秘書

5. 本委員會可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本委員會之秘書。完整的會議紀錄由秘書負責保存。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本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倘本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當舉行額外會議。
7.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本委員會兩名成員。

8.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形式(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本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而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之方式出席會議。
9. 本委員會所有成員共同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之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
10.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可不時予以修訂)規限。

權限

11. 本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可取得本委員會的秘書之意見和協助，其職責是向委員會負責，以確保本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12. 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以及可於合理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且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3.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f) 執行任何所需的事宜，以使本委員會得以履行其職責。

報告程序

14. 本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15.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須由本委員會之秘書保管。本委員會之秘書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本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稿，以供彼等反饋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經正式通過後應及時發送予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存檔。
16. 於緊接本委員會會議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中，本委員會之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自上次董事會會議後本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和建議(如有)。

其他

17. 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18.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之更改均須由董事會批准後始為有效。

— 完 —

(如此中文譯本之詮釋有別於英文版本，則以英文版本為準)